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原《税收完税证明》)

CYR8 D1111

记录期间：2022年01月-2022年12月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身份证件类型：外国护照

身份证件

金额单位：元

申报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	入库税务机关	备注
2022.02.07	510.00	2022.02.08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原始申报
2022.02.08	8185.00	2022.02.09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2.03.04	0.00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零申报
2022.03.04	495.00	2022.03.07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原始申报
2022.04.21	955.98	2022.04.22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2.05.10	2730.62	2022.05.10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2.06.06	1720.00	2022.06.10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2.07.07	2670.00	2022.07.11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2.08.08	2670.00	2022.08.10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2022.09.08	4386.60	2022.09.13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2022.10.10	6940.00	2022.10.17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金额合计	伍万肆仟零陆拾贰元伍角叁分					

说明：

1. 本记录涉及纳税人敏感信息，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记录进行验证：

(1) 通过手机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2) 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输入右上方查询验证码进行验证。

3.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会影响使用效力。

本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I certify that this is a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Date: 8th day of May 2024.

开具时间：2024年05月29日